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：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计划自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20万元。

●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、个人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，公司增持主体暂未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，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，即郭维成、张亮、杨宾、李永维、王垚、齐颖、孙迅、敬德久、张萍、赵泉、李岩、杨军、赵扬。

2、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，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增持主体	职务	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(%)
1	郭维成	党委书记、董事长	0	0
2	张亮	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 总经理、代总会计师	5,700	0.0005
3	杨宾	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 工会主席	8,220	0.0007
4	李永维	纪委书记	0	0
5	王垚	副总经理	0	0
6	齐颖	副总经理	0	0

7	孙迅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0	0
8	敬德久	副总会计师	0	0
9	张萍	总经理助理	0	0
10	赵泉	总经理助理	0	0
11	李岩	总法律顾问	0	0
12	杨军	职工监事	0	0
13	赵扬	职工监事	0	0

2、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。

3、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2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《津投城开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47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、个人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，公司增持主体暂未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，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、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，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

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12日